证券代码: 870282

证券简称: 国信达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《中山火炬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中山火炬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或"本项目")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:中山国信达精密电子产业基地项目。
- (2) 项目地点:中山火炬开发区接源村。
- (3) 项目情况: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,占地约为32亩,建设内容包括:智能厂房、研发及办公楼、宿舍楼和仓库等。
 - (5) 项目建设期限:项目18个月内建成投产。
- (6) 项目建设内容: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机电组件、计算机

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塑料制品和五金产品研发生产。

(二) 主要合作内容

(1) 乙方为本项目的经营和发展,注册成立由其全额出资的法人公司,依法独立经营、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。新注册的公司全面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以上协议的签订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及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,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、实现优势互补,互利互赢。
- (二)履行上述协议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拓展、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,同时也符合公司的远景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(三)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 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。
 - (四)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投资协议,协议只是原则性、框架性的 规定,实际的合作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,实际投资能否达到预 期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火炬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